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建議修訂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本公司訂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令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及透過電子方式收取股息，以及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